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2〕12号

：

身份证号码：429006 59

经营地址：天门经济开发区天仙路2号（天门市佑琪制衣有限公司内）

家庭住址：天门市黄潭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进行调查，发现你实施了服装加工业洗水项目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2022年3月已建设4台烘干机、2台水洗机、1台洗板机、1台脱水机和1台生物质锅炉，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身份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的事实。
- 2022年8月2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8月2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事实。
- 2022年8月24日拍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

展现现场调查取证、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4. 2022年10月14日拍摄现场照片。证明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设备已拆除搬迁的事实。

5. 《迅捷检字（2022）X611号检测报告》1份。证明取样检测结果的事实。

6. 《关于天门恒大洗水厂总投资的说明》1份。证明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的投资额情况。

7. 《关于天门恒大洗水厂实际经营情况的说明》1份。证明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的实际情况。

8. 微信转账记录1份。证明你向天门市佑琪制衣有限公司缴纳房租、电费的事实。

9. 设备购买发票1份。证明你购买生产设备货款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2〕16号）及2022年11月1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2〕18号）及2022年11月1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应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你经营的天门恒大洗水厂服装加工业洗水项目总投资额为壹拾叁万玖仟元（139000元），我局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元（ $139000 \text{元} \times 2\% = 2780 \text{元}$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